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玕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玑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汪文玠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11963-4

I. ①现… II. ①汪… III. ①违警—处罚—法律解
释—中国—民国 IV. ①D924.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75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 1928 年由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汪文玠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963-4

2016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 26.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兢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警察职务

在时时警备，时时察访

保护地方公共秩序，增进人民安宁幸福

序 一

稽警察之历史，盖自十八世纪以降，欧洲二三先进国，始见斯制之发达，其在古代，警察之职务，虽非全无，然率混合于军队之中，未尝离开而独立，至于行政警察，与司法警察，混淆不一，更无俟论矣。

自警察之有独立制度也，于是社会普通之秩序安宁，于斯寄焉。为求达维持秩序安宁之目的，于是警察罚则，亦从而发生；违警罚法者，即警察罚则之主要法规也，然在国家诸公法中，如刑事法律，其起源甚古，而所规定者，又属较巨之事；故人民易于遵守。若违警罚法之内容，其关于秩序安宁之易见者，固赅括无遗，乃至言笑动作，以及饮食服装之微，悉胥举焉。其所规定者，既涉及细微之事，而斯法又为近世之产物，故人民每易忽而犯之，夫以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切之法规，而人民乃忽焉而易触犯，微特于维持公共安宁秩序之目的，时有障碍也；抑亦无以保持法律之尊严。故欲发挥斯法之效力，与权威，非先使家喻户晓焉不可也。

汪君定华有见于此，取现行违警罚法，条分缕析，著为违警罚法释义一书，一读之而知斯法之精意焉。顷征序于余，余维违警罚法，为警察行政最要之法规，得此书推而阐之，则行法与守法者，皆可资之以保法律之尊严也；故为表而出之。使留心斯法者知所借镜焉。

吴 贯 因

序 二

自民国四年（1915年）十一月间，前北京政府公布违警罚法后，余即编成释义一书，迭经再版，计已五次，中间因售罄后，无暇顾及，未能接续出书，以应需求。民国十四年（1925年）之秋，余自欧洲归国，曾在北京东安市场书肆，发觉改头换尾之翻印本，为免繁琐，未与计较。民十七年（1928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违警罚法，内容大体如旧，条文间有增改，各处书肆为应需求，纷请订正再版，友人复以书肆抄袭印行之违警罚法释义见示，不得不勉为删改。公余执笔，时作时辍，匆促蒞事，或不免疏漏之处，尚希读者指教。惟本书于旧违警律，及旧违警罚法，以至于现行违警罚法，其间因革损益，则于各该条中均已详为说明。法律之时代性，与立法之进化如何，均可于此觐之矣。固不仅供适用者之参考已也。

编者 识

例 言

一 本书照国民政府公布之违警罚法，依条文次序，详晰注释，以期了解，凡研究本法所应知之原理原则，概于绪论中述之，以明本法之特质。

一 本论于各条文有特具之意义者，则别为节目；其相类者，则统于一节；但仍分款说明，第二章以下，条文本为列举性质，不再另分节目，以免繁复。

一 本法与刑法极有关系，违警行为足以涉及刑事犯罪者，在本法中此类条文，不胜枚举，本书于各该条说明中特加注意，并举国民政府现行刑法条文，以资参证。

一 本书解释条文字句，力求显明；条文易滋疑问者，说明更务求详尽；如解释中涉及法学专门名词，亦必加以说明，以求通俗，非好为费词也。

目 录

题签	1
序一	2
序二	3
例言	4

绪 论

第一章 违警罚法之沿革	3
第二章 违警罚法之意义	4
第三章 违警罚法之立法例	5
第四章 违警之即决	6
第五章 违警罚法之解释	7
第六章 违警罚法与刑法之关系	8
第七章 违警罚法与其他警察法规之关系	9

本 论

第一章 总纲（第 1—31 条）	13
第一节 违警罚法之效力	13
第二节 非违警行为	14
第三节 免责之违警行为	15
第一款 未满十三岁人之违警	15

2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第二款 心神丧失人之违警	16
第三款 因紧急危难之违警	17
第四款 因无力抗拒之违警	18
第四节 违警之未遂	18
第五节 累犯之加罚	19
第六节 违警之并合	21
第七节 违警之共犯	22
第一款 正犯及从犯	23
第二款 造意犯及准造意犯	23
第三款 准从犯	24
第八节 违警之罚则	24
第九节 拘留之执行	26
第十节 罚金之执行	26
第十一节 没收物之种类	27
第十二节 停止营业之期间	28
第十三节 勒令歇业适用之原则	28
第十四节 损害赔偿	29
第十五节 自首	29
第十六节 酌量加减	30
第十七节 并科之制限	31
第十八节 主罚之免除	31
第十九节 文例	33
第二十节 拘留之假释	33
第二十一节 现行犯之处置	33
第二十二节 嫌疑犯之处置	34
第二十三节 时效	34

第二十四节 时例	35
第一款 日与月之计算	35
第二款 时期之计算	36
第三款 释放之时间	36
第二章 妨害安宁之违警罚 (第 32 条)	37
第一款 未经公署准许, 制造或贩卖烟火者	37
第二款 于人烟稠密之处, 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38
第三款 发现火药及一切能炸裂之物, 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38
第四款 未经公署准许, 携带凶器者	38
第五款 散布谣言者	38
第六款 于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 滥行焚火者	39
第七款 当水火及一切灾变之际, 经公署令其防护救助, 抗不遵行者	39
第八款 疏纵疯人, 狂犬或一切危险之兽类, 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 其他建筑物者	39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违警罚 (第 33—37 条)	40
第三十三条	40
第一款 违背法令章程, 营工商之业者	40
第二款 违背法令章程, 开设戏园及各种游览处所者	41
第三款 旅店确知, 投宿人将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为, 不秘密报告 公安局所者	41
第四款 旅店确知, 投宿人将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举动, 不秘密 报告公安局所, 尚未达刑法第 162 条之犯罪者	41
第三十四条	44
第一款 婚姻出生死亡及迁移, 不依法令章程, 报告公安局所者	45

4 现行违警罚法释义

第二款	建筑物之建筑修缮，不依法令章程呈报公安局所准许，擅兴土木或违背公署所定图样者	45
第三款	旅店会馆及其他供人住宿之处所，不将投宿人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来往地方登记者	46
第四款	群众会合，公安局所有所询问，不据实陈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47
第五款	死出非命或发见来历不明之尸体，未经报告公署勘验，私行殓葬或移置他处者	47
第三十五条		47
第一款	于私有地界外建设房屋、墙壁、轩楹等类者	48
第二款	房屋及一切建筑物势将倾圯，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毁，而延宕不遵行者	49
第三款	毁损路旁之植木、路灯或公署物品者	49
第四款	于学校、博物馆、图书馆及一切展览会场或其他供人居住之处所，聚众喧哗，不听禁止者	49
第五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擅吹警笛者	50
第六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高声放歌，不听禁止者	50
第七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酗酒喧闹或醉卧者	50
第八款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口角纷争，不听禁止者	50
第九款	于禁止出入处所擅行出入者	51
第十款	潜伏于无人居住之屋内者	51
第十一款	深夜无故喧嚷者	51
第十二款	借端滋扰铺户及其他营业处所者	51
第十三款	经公署定价之物，加价贩卖者	52
第十四款	凡夫役佣工车马等，预定佣值、赁价，事后强索加给或虽未预定，事后讹索至惯例最高额以上或中道刁难者	52